(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有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乃一份未經正式股東大會通過的綜合版本」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開曼群島

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2003年11月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翻譯名稱為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之辦事處 (地址為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內之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 (無論任何性質、於何地成立或經營之業務)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 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 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 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 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 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 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 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 繳款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 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v)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 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 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 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 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 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
- (vii)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董事認為可 為本公司圖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條款 3 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4. 除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之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

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建議、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 5.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 6. 本公司股本為 2,2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2,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22 章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第193條之條文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2004年5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u>表 A</u>

不包括表 A 1. 公司法附表 1 内表 A 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該等章程細則之頁邊註解不會影響章程細則之詮釋。於該等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該等章程細則」

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 程細則;

「聯繫人」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

- (i) 其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 18 歲之親生或收養之 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 則指(就其所知)全權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 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 接或間接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之公 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 30%(或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 購建議所需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 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統 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 附屬公司;
- (i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項所述之任何受託人

身份之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 (通過彼等在本公司股本中各自之權益除外)擁有股權 之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 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 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 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 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 公司;及

(v)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之其他人士;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

「**董事會**」 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 至法定人數;

「**股東分冊**」 指本公司股東分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 境外有關地方;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 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翻譯 名稱為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 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站」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港元**」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電子**」 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所賦予 其之涵義;

「電子簽署」 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

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簽立或採用;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收購及合併 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經不時修訂的公司

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 之股東大會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如股 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總名 冊」 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 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 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認可結算所」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 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所賦予之涵 義;

「過戶登記 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文件辦理登記及

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鑑」 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37 條採用之證券

印鑑或任何副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且除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有區

別外,亦包括股額;

「股東」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

登記人;

「特別決議 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及「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對「附屬公司」之定義詮釋;

「股份過戶 登記處」 指股東總名冊當時所在地;

公司法所界 定之任何詞 彙於該等章 程細則具有 相同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如並非與內容及/或涵義不一致,將於該等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或「印刷」

包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代表之文字或數字,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之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之記錄;

性別

帶有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及公司

帶有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複數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3. 於採納該等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 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

4. 按照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並連同或附帶該等有關優先、遞延、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

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發行或由本公司或股份 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 本公司之股東,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 5. 證

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已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認股權證。

如何修訂不 6. 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 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 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 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 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 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 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 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 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 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 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 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 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本公司可購 7. 買資助方式 收購其本身 股份或認股 權證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就購買其本身股份支付款項,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

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 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 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 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增加股本之 8. 權力

9.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 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 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 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贖回

-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 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 股份可根據其條款發行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董事 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贖回。
 -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 (b) 場或競價方式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由競價方式購 入,所有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購買或贖回 10. 股份,不會引 致其他股份 之購買或贖 口。

-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之 (a) 購買或贖回。
- (b)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應按本公司之決定向本 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提交有 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 贖回款項。

理股份

由董事會處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之該等章程細 則,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 新增股本之一部分) 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之時 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公司可支 12. 付佣金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就認 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 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佣 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 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 10%。

本公司不就 13. 股份承認信 託

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 管轄區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為任 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之全部絕對權 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 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衡權法下之股權、或有、將有或部分權 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安排 存置股東總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 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 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名冊。就 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股東總名冊及股東分名冊共同被視 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總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名冊,或自任何股東分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名冊或其他分名冊。
 - (d)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 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名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 宜記錄於股東總名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總名冊時隨時 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 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第(d)段之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 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本章程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之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十四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 出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 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 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 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該等章程細則之規 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 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 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及授權人。
 - (d)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

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 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 0.25 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 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 將於收到索取要求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十要求之 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股票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十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 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之有關期限內(或發行 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 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 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 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 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 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 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 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 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 票。所有股票將由專人交付或郵寄至有權收取股票之股東於股 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予該名股東。

印章

股票將加蓋 17.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 加蓋公司印鑑後發行,而該印鑑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列明股份數 目

每張股票均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 付股款之事官(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 發行。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 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章程細則之 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 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 之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額後更換,惟 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有關之條 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 舊股票推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留置權

公司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之每股股份(非繳 足股款之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 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 有)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 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 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 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 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之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 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 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

留置權延伸 至股息及紅 利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 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能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 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之規定。

在留置權規 22. 限下出售股 份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予支付之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後十四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所得款 23. 項用途

就留置權引起之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之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 25. 知書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 以及受款人十之通知。

寄發通知書

26. 本公司將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章 程細則第 25 條所述之通知。

各股東均須 27. 於指定時間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 人士支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

及地點支付 催繳款項

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通知可在報 28. 章刊登或限 诱過電子通 訊方式發出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被指定接受催繳款 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通告 (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 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而通知有關股東。

出催繳

被視作已作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 催繳。

的責任

聯名持有人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 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董事會可延 31. 長催繳時間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 區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之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 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未付催繳股 32. 款的利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 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 15% 之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 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股 33. 款時暫停特 權

直至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 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十共同承擔) 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支 付之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 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 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 權利。

催繳訴訟證 34. 據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判 或聆訊時,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 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 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 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官 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 據。

視為催繳股 35. 款之配發應 付款項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 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 算),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 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 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 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 付款。

款

預付催繳股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 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應付 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 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 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 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之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 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 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轉讓

轉讓形式

37. 所有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為轉讓 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 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轉讓書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 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 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 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 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直方式簽署時,須事先 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之簽名樣本,且董 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 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 股份之持有人。

轉讓登記

董事可拒絕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 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拒絕通知書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 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有關轉讓的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規定

-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之股票(於轉讓登記 (a) 後將予討鎖)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憑證,以 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 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項)。

不得向幼兒 42. 不得向幼兒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轉讓 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 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轉讓證明書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 於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 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免費 獲發一張該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暫停辦理股 44. 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十四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份過戶登記 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股份過戶

股份的登記 45. 倘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 持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若之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 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 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登記遺產代 46. 任何人士如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權益,並就 理人或破產 管理人 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 受讓人。

選擇登記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的通知/代 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 名人的登記 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 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 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該等章程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 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

保留股息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 等,直至已身 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 故或破產股 東的股份已 轉讓或過戶 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 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 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86條之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倘未付催繳 股款或分期 股款時可發 出的通知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 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33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 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 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 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形式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屆滿之時)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之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之股份。

倘未遵守通 51. 知,股份可被 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上文所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 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要求之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 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 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沒收股份將 52. 被視為本公 司財產

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按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於董事會 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前之任 何時間,董事會可取消該沒收。

儘管股份被 53. 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15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沒收證明

54.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

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 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 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目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 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 墾。

沒收後的通 55. 知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 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 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官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 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贖回沒收股 56. 份的權力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 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之 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 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會損害催繳 股款或分期 股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 股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任 58. 何到期股款 而沒收股份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 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 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額

轉換為股額 59. 的權力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本的 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 任何面直之已繳足股本的股份。

股額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 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 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 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 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 由其產生之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 權證。

的權利

股額持有人 61.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的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 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 益, 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的股份; 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 (不包括分享股息及公司盈利),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 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

權或利益。

釋義

62.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已繳足股本的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本變動

股本合拼及 分拆及股份 分拆及註銷

股本合拼及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 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 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 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 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 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 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 以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 股份溢價賬。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 或取得任何款項之支付,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部分 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條件

或需借款的 65.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 件籌集或取得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 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 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韓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 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十之間之任何衡權法下之股本權益所 影響。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 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 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 優先權。

存置押記的 68. (a) 登記冊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 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記錄冊,並妥 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官 之規定。

債權證或債 權股證的登 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不論作為一個系列之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 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的按揭

未催繳股本 6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 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 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 70. 會舉行的時 間

除年內舉行之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 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 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 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 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 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計冊成立當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调 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會

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 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 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 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 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 50%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大會通知

-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 (b)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本章程細則(a)段所 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有關會議 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 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 (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 之股份之 95%)。
 - (c) 本公司之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遺漏發出通 74.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之人士

知/委任代 表文件

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 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 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之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 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 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 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宣佈及批准派息; (a)
 -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b) 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c)
 - (d) 委任核數師;
 -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e)
 - (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 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 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g)段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 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6. 在所有情况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並為親自(若 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 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 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 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 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達到法定人 數時解散大 會及召開續 會的時間

出席人數未 77.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目 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 况,則應押後至下星期之同一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 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 數,已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 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

所擬處理之事項。

股東大會主 78. 席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之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舉行續會的 79. 權力及處理 續會的事項

9.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個整天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要求以投票 80. 方式表決及 於並無要求 投票表決的 情況案的 據

- 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 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 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或上 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 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 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 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若股東為公 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之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投票表決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規定或要求 81. (a)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 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 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章程細則第82條之規定所 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 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倘獲主 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儘管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 決,仍可繼續 處理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 (b) 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須進行而不 得延期的情 況

投票表決必 82. 凡就撰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 後。

主席擁有決 83. 定性投票權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按規定 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84.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 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 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之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 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 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 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 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 禍。

股東投票

85.

股東投票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 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 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 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 投一票。無論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認可結算所 (或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受委代表 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每人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 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毌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投票計算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 (b) 贊成或反對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 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 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及破產之股 東投票

有關已死亡 86.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以相同方 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 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 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 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 股份投票。

投票

聯名持有人 87.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十可就該股 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 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 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 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 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身 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 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紊亂之 88. 股東投票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 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股東,當需推行舉手或投票表決 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 時,該人十可委任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89.

(a)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 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 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 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 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反對投票

任何人十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十之 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 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 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 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 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 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90.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 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 東可在會議上發言之同等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 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 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委任受委代 91. 表之文書須 為書面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 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代表或其 他獲授權之人十簽署。

送交委任受 92. 委代表之文 書項之授權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 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之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十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 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 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 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 行投票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 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 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 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 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 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就有關事官投票,在此情 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表表格

委任受委代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 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其意 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嫡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 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 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委任受委代 94. 表之文書項 下之授權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 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 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 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 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當由受委代 95. 表投票時/儘 管授權被撤 銷,受委代表 投票時生效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 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 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 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 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2條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 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 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之投票仍然 有效。

法團/結算所 96. 於股東會之 代表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 (a) 機關之決議或透過授權書,酌情授權合適人士為其委任 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作為本公司任何 股份類別股東,且獲授權代表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 相同之權利,猶如由該法團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所行使 之權利,而倘法團以上述方式獲代表,將被視為猶如其 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b)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 (以董事決議、其他監管機構或受權人)授權其認為適 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 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 代表表格或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 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 代理人)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委任 代表表格或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 別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無論章程 細則第85條是否載列任何相反規定)。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有關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98.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填補 99. 空缺/委任 新增董事

99.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額之內。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b) 代理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 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 人不再為董事。
- (c) 代理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 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

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之議程而言,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之代理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代理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自至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代理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代理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代理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之委任代表 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 議),就此而言,該代表之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 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 細則第90條至第95條之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之受委 代表(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 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 之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 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 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 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股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份 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不超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

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 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b) 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 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開支

103.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往返交通 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 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特別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 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 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 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等人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 105.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 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 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 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 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 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離職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 面捅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 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 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 代理董事代其出席) 目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 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 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 低整數為準)之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 知將其撤任;或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22(a) 條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 將其撤任。

董事與公司 107. (a) 訂立合約

(i)

-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有關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有關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並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 (ii) 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 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 他公司之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 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 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 司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 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 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 官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 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 事、經理或有關公司之其他行政人員之任何決議 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 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經理或有關公司之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 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 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 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 能釐定之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 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 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

金。

董事不可就 其擁有重大 權利之合約 投票

董事可就若 干決議案投 票

-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或 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 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而倘該名董事作出投 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 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所 產生之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所提供者,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 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 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 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 係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 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權 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建議,惟 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 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 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5%或以 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 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得益;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 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 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有 關本身委任 以外之各項 決議案投票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 (d) 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 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 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 事(如本章程細則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 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 數)。

決定董事能 否投票的人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之重要性或合 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 何董事享有之投票權或法定人數之構成產生任何疑問, 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 數之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 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之權益性 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 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 理,而主席(或(如嫡用)其他董事)就有關該任何其 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 性。

經理等人的 權力

委任董事總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05 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 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等人的罷免

董事總經理 10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 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 索之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 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 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 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 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 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可轉授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 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

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 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

本公司授予 112. (a) 董事的一般 權力

-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13 條至第115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 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 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 不違反公司法、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 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 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 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章程細則並無 牴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 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 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 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 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 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 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 礎上給予)。
- (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該等章程 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 157H 節及公司法所 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 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之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 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及其酬金

經理的委任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經理或多名經理, 並可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 利可分享本公司利潤,或結合兩項或以上該等形式支付),以 及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該等經理可能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僱 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4. 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 可授予彼或彼等一切或任何其認為恰當之權力。

及條件

委任的條款 115.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條款及條件 與任何該等總經理、經理或該等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有關總經 理、經理或該等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 下之一名或多名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

董事的輪值

及退任

董事的輪值 116. 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職董事(或如其 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 須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 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 (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將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 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大會

填補空缺之 117. 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相同之 人數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續留任至繼 仟者獲委仟 為止

- 退任董事繼 118.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 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 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
 - (iii) 在任何情况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 禍。

加或減少董 事人數的權 力

股東大會增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 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 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十為董事,以填補臨 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 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 重選留任;惟已被告退的董事不會再被考慮當選為董事。

董事的通知

發出擬提名 120.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 (除非獲董事會推 薦)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須不早於寄發指定 進行選舉之大會之通告後一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 七日結束)內,由一名有權出席有關通告所指之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並非獲建議參選之人士)向秘書發出其有 意建議該名人十參選之書面通知,而該名獲建議參選之人十亦 發出書面簽署通知表明其參撰之意願。

董事名冊及 向公司註冊 處捅知變更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 之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 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 不時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計冊處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 料變更。

通過普通決 122. (a) 議案罷免董 事的權力

-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 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之任何規定,本公 司可於任何時候誘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 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 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人士僅可於彼獲推選出任以填 補其職位之董事之任期內出任董事,猶如該名董事一直 無被罷免。
- 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 (b) 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委任 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視 為削弱若非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之任 何權力。

董事會議事程序

法定人數等

董事會會議/ 123.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 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 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 本章程細則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 事。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 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 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 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 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 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 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董事會 124. 董事可(應董事之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議 有關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 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 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 事。惟田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 關涌告。

方式

决定問題的 125.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 107 條之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 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 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主席

12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根據本細則第 116條,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退任的股東週 年大會日期的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 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 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的權力

12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 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 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及移交的權 力

委任委員會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其代理董事)組成之委 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 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 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 之任何規例。

事與董事會 行事具有相 同效力

委員會的行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 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 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 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 支銷。

委員會議事 130. (a) 程序

任何由董事會之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 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 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 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28 條施加之任何規定 所代替。

-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i)
 -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28 條委任之 (ii) 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 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權益,或擔任任何職 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 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 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會的行事在 委任欠妥時 仍然有效的 情況

董事或委員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十之委任欠妥,或 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 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 將為有效, 猶如上述各位人十已獲正式委任, 並合資格擔任董 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的權力

出現空缺時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 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章 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 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 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的決議 案

133.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00(c)條,彼等各自之代 理董事)簽署之書而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 已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 式之文件組成,目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 署。

秘書

秘書的委任

13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 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 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 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 委任之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 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行政人 員代其作出。

以兩個身份 行事

同一人不得 135. 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官須由 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官已由或對同時擔 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 行。

公司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保管及使用

公司印章的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 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 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 印鑑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 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 字樣之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已發行證 券之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 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 之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 加蓋證券印鑑之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十簽署。就所有以 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之所 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副章

137.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設置一枚副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 用, 並可以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 任本公司之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之 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印鑑之提 述, 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安排

支票及銀行 13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 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誘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 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受權人 139. (a) 的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之授權書,按其認為 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 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 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 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章程細則 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 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嫡之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 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 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受權人簽立 契據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 (b) 項授權任何人十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 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 署及加蓋其印鑑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 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鑑。

董事會

地區或地方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 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 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 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 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

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 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 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 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嫡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 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 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 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及僱員購股 權計劃的權 力

設立退休金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 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 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 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人十、及現時或曾 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 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 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 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 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 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 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 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 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 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 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 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 142.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 カ 決議案將不論任何儲備、資金或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或其他可供

分派(不須用以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全部或局部撥 充資本,並相應地把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派予倘作出 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惟前提是並非以現金支 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繳足任何該等股東就當時持有的股份而 尚未繳付的任何金額,或把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給股東並且入 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繳足,也可將一 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並由董事會 執行有關決議案惟就本公司章程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 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 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或繳付本 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 須始終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資本化決議 143. (a) 案的生效

倘章程細則第142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 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 及全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分 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官:

- (i) 倘可予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為碎股,則 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 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 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 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 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ii)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 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之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 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之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 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 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 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 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之權利;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 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 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 議決須資本化之各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 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 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 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細則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一名或多名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會將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的** 144. (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 權力 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 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 質之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而言屬 應收收入性質之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

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 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董事會支付 145. (a) 中期股息的 權力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 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 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 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 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 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支持派發股息時,其亦可 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 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會盲派 及支付特別 股息的權力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 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章程 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 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 特別股息之宣佈及派付。

股本中派付

股 息 不 可 從 1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 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 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任何

選擇收取現 金

-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 (i) 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 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况下,下列 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 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 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 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 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 分行使選擇權;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 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

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者

選擇以股代 息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 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 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 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 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 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 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 不得就股份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 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 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 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 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之儲備賬(包括任何特 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 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 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 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 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 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將與 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 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 選擇權);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 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 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 段的第(i)段及第(ii)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 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 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 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 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 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 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 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 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 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 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 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 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 148. (a) 儲備

-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 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 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 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規定。
-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 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

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 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 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 借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 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 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 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 亦可將其認為不官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 將其劃撥作儲備。

比例支付股 息

按實繳股本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之 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支付股息之 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 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

-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 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 **債或協定。**
 -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之 (b) 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 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 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轉 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 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款項

股息及催繳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之股 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 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 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實物股息

152.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 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 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 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 解决,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 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 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 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 况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 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 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 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 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 轉讓的效力 153. (a) 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官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 (b) 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 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 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 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日期;及須按 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 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 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

有人的股息 收據

股份聯名持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 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 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透過郵寄付 155. (a) 款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 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 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 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 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十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 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 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 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 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 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 (b) 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 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 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未領股息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 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 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或 須就藉此賺取之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 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 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權。

失去聯絡的股東

出售失去聯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絡的股東的 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 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 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本章程細則第(iv)段所述期間或三個月限 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 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分之人士之所在地點 或存在之任何消息;
- (iii) 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 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 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 額之款項。

(b) 為進行本章程細則第(a)段擬進行之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之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銷毀文件

銷毁可登記 158.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 券之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之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據、遺 文件

屬、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之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之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之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之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 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 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 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其他情 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 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 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 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 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 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週年報表及呈報

賬目

須予存置的 160.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有關 **賬目** 該等收支的事項及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 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目。

賬目保存地 161. 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 點 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 事查閱。

供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 163. (a) 及資產負債 表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就首份 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而就任何其他 情況,則由上一份賬目開始)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 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 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期末之財政狀況之董事會報告與根 據章程細則第 206 條編製之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之 其他報告及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 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將寄發予股 東的年度董 事會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 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以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寄發通告 之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 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 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c) 在該等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 (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 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 以該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 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 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該等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 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 其副本,則章程細則第 163(b)條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 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 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 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 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 之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核數

核數師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有關報告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之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之賬日。

任及其酬金

核數師的委 165.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 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 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十為核數 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 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 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 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 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 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視為最終版 本

賬目何時被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 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 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 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送達通知

- 167. (a) 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內其他條件有所規定,否則由本公司 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之任何通知,均可 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 於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 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 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 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 須事先已取得股東就透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 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之通知及文件之 正面確認書,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 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 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聯名持有 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 充份通知。
 - 儘管股東已以書面方式或其他方式明確表明以根據本章 程細則第(a)段的電子方式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文 件,倘該股東以書面方式要求的話(不論任何原因其未能 收到或接收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電子方式發 出的通知或文件),本公司須免費向其寄發該通知或文件 的印刷本。
 -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許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c)
 -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人十,惟 (i) 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

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 (ii) 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 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之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通知的語言

168.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定明,倘本公司收到股東的事先書面明確確 認以英文或中文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或文件,任何由公司發 出涌告或文件及由董事會發出的涌告只以英文或中文涌知。

股東

香港以外的 169.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並無就透過電子方 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之 通知及文件給予正面確認書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 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 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之股東 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 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捅知,而有關捅知在 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章 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之原則下,本章程細則第169條所載任何 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 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涌知何時視 170. (a) 為送達

-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即被視為已經送 達,且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 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 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 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 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 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
- (b)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 文件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 (c) 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

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任何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給予之通知,被視為已於 成功傳送有關通知後一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 法規所訂明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紊亂或破產 人士送達通 知

向身故、精神 171.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該股份 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 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 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 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 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 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前通知約束

承讓人受先 172.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 權利,則須受到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 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十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故通知仍有 效

儘管股東身 173.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 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傳送或寄往予股東之通知或文件概被 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 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 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 之人十(如有) 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簽署

捅知應如何 174.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捅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直印刷或(如嫡 用)以電子簽署之方式簽署。

資料

得若干資料

股東無權獲 175.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 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 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 公司之利益而言乃不官向公眾透露。

露資料

董事有權披 176.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 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 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之資料。

清盤

實物形式分 派資產的權

於清盤後以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 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 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

力

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 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 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之情 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 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 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派資產

於清盤時分 178.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 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 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 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 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 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權利。

序文件

送達法律程 179.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各位股東須 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 命令後14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之 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今狀、通 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之全名、 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 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 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 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 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 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號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 所示之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 日镁達。

彌償

董事及行政 180. (a) 人員的彌償

-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 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 司其他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 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 任。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 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 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 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官而須負責之董 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81.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 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綱及組織章 程細則的修 訂

組織章程大 18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 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